

检 测 报 告 书

报告编号 201912-07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03 日

送检单位：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
检测单位：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01912-07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送检单位: 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采样地点: /
样品状态: 无色、透明、液体
检测项目: 色度、浑浊度等 35 项

检测类别: 定期检测
样品编号: 20191203-32~58
采样日期: 2019.12.03
送检日期: 2019.12.03
检测日期: 2019.12.03-2019.12.27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

结论及评价

根据 GB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该批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设备: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电子天平	FA2004B	400614035143
浊度仪	TL2310	2017110C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49
pH 酸度计	FE20	1230445658
气相色谱仪	7890B	CN15273004
α 、 β 测量仪	LB-2	12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EE nit700P	150Z7P1372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24A1705-01-0058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SP-9080MBE	9049
离子色谱仪	ICS-900	1403883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55
本栏以下空白		

编制:

审核:

批准:

检测章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取样地点：外国语小学

样品编号：20191203-37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水质常规指标				
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
毒理指标				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
9	汞	mg/L	≤0.001	0.000130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5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9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2.77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8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0.000214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---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---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33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/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58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
26	铁	mg/L	≤0.3	<0.1
27	锰	mg/L	≤0.1	<0.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
29	锌	mg/L	≤1.0	<0.1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54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78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48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344
34	耗氧量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0.64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 0.002	< 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 0.3	< 0.10
放射性指标				
37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657
38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490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4 , 余量 ≥ 0.3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20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3 , 余量 ≥ 0.5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---
41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3 , 管网末 梢水中余量 ≥ 0.02	---
42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8 , 余量 ≥ 0.1 , 管网末梢水 中余量 ≥ 0.02	---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涂改增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经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后方生效。
- 3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宣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市东环路东徒骇河北污水厂院内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-8528943

检 测 报 告 书

报告编号 202001-07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送检日期：2020 年 01 月 07 日
送检单位：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02 月 06 日
检测单位：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02001-07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	检测类别:	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:	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:	20200107-32~58
采样地点:	/	采样日期:	2020.01.07
样品状态:	无色、澄清、液体	送检日期:	2020.01.07
检测项目:	色度、浑浊度等 35 项	检测日期:	2020.01.07-2020.02.06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

结论及评价

根据 GB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该批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设备: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电子天平	FA2004B	400614035143
浊度仪	TL2310	2017110C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49
pH 酸度计	FE20	1230445658
气相色谱仪	7890B	CN15273004
α 、 β 测量仪	LB-2	12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EE nit700P	150Z7P1372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24A1705-01-0058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SP-9080MBE	9049
离子色谱仪	ICS-900	1403883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55

本栏以下空白

编制:

审核:

批准:

检测章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取样地点：外国语小学

样品编号：20200107-37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水质常规指标				
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
毒理指标				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
9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05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5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4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4.32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192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2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---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---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09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/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62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
26	铁	mg/L	≤0.3	<0.1
27	锰	mg/L	≤0.1	<0.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
29	锌	mg/L	≤1.0	<0.1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53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82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18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340
34	耗氧量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0.49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 0.002	< 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 0.3	< 0.10
放射性指标				
37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251
38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344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4 , 余量 ≥ 0.3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24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3 , 余量 ≥ 0.5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---
41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3 , 管网末 梢水中余量 ≥ 0.02	---
42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8 , 余量 ≥ 0.1 , 管网末梢水 中余量 ≥ 0.02	---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涂改增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经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后方生效。
- 3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宣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市东环路东徒骇河北污水厂院内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-8528943

检 测 报 告 书

报告编号 202002-07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
送检日期：2020 年 02 月 04 日

送检单位：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02 月 29 日

检测单位：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: 202002-07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	检测类别:	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:	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:	20200204-32~58
采样地点:	/	采样日期:	2020.02.04
样品状态:	无色、澄清、液体	送检日期:	2020.02.04
检测项目:	色度、浑浊度等 35 项	检测日期:	2020.02.04-2020.02.29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

检测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

结论及评价

根据 GB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, 该批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设备: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
电子天平	FA2004B	400614035143
浊度仪	TL2310	2017110C00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49
pH 酸度计	FE20	1230445658
气相色谱仪	7890B	CN15273004
α 、 β 测量仪	LB-2	12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ZEEnit700P	150Z7P1372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24A1705-01-0058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SP-9080MBE	9049
离子色谱仪	ICS-900	1403883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4	5040909055

本栏以下空白

编制:

审核:

批准:

检测章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取样地点：外国语小学

样品编号：20200204-37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水质常规指标				
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
毒理指标				
5	砷	mg/L	≤0.01	<0.0005
6	镉	mg/L	≤0.005	<0.001
7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8	铅	mg/L	≤0.01	<0.01
9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05
1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5
11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1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50
13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5.95
14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8
1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2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01	---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mg/L	≤0.9	---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）	mg/L	≤0.7	---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度	≤15	<5
21	浑浊度	NTU	≤1	0.32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/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65
25	铝	mg/L	≤0.2	<0.01
26	铁	mg/L	≤0.3	<0.1
27	锰	mg/L	≤0.1	<0.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
29	锌	mg/L	≤1.0	<0.1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76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108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88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33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338
34	耗氧量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0.55
35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 0.002	< 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 0.3	< 0.10
放射性指标				
37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485
38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	0.320
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(游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4 , 余量 ≥ 0.3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26
40	一氯胺(总氯)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3 , 余量 ≥ 0.5 ,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---
41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12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3 , 管网末 梢水中余量 ≥ 0.02	---
42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, 出厂水中 限值 ≤ 0.8 , 余量 ≥ 0.1 , 管网末梢水 中余量 ≥ 0.02	---

说 明

- 1、 本报告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涂改增删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经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后方生效。
- 3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宣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聊城市东环路东徒骇河北污水厂院内

邮编：252000

电话：0635--8528943